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只屬概要，故其並未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

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資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承受較大的風險。任何投資亦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某些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為商標且名為「溶栓膠囊」的一種中藥研究、開發及銷售。「溶栓膠囊」為一個「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並因此而有權享有為期七年的行政保護期，該保護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在該行政保護期間內，本集團在生產「溶栓膠囊」時所使用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且概無其他中國生產商可在中國生產或仿製中藥產品「溶栓膠囊」。根據中國有關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的主要療效為溶解血栓，並可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其總部設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的中遠威藥業進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總額全部來自銷售「溶栓膠囊」，數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2,400,000元（約合77,600,000港元）和約人民幣144,200,000元（約合135,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0.8%）來自若干海外市場如香港和菲律賓的銷售，約人民幣143,100,000元（約合134,8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99.2%）來自中國國內的銷售。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中遠威藥業獲得衛生部發出的編號為(96)衛藥准字號Z-32號生產批文，並開始生產及銷售「溶栓膠囊」。「溶栓膠囊」以蚯蚓為主要原料，從中提取能夠溶解血栓的纖溶酶、纖溶酶原激活物、膠原酶及多種微量元素，然後加工製成腸溶性膠囊。根據中國有關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可用作治療腦血栓、腦梗塞、心肌梗塞、高血

壓、糖尿病併發症及血栓性脈管炎等疾病，也可用於預防血栓的形成。「溶栓膠囊」亦已順利通過在上海第一醫科大學附屬華山醫院、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曙光醫院及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等中國數家主要醫院的臨床試驗。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和一九九八年八月，「溶栓膠囊」分別成為中國老年基金會和中國老年學會康復研究委員會的推薦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溶栓膠囊」被列入中華醫學會重點推廣項目。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溶栓膠囊」獲得美國海關及 FDA 的進口許可。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溶栓膠囊」通過中國國家中藥品種保護評審委員會的評審，並於其後被列入「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因此而有權享有為期七年的行政保護期，該保護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在該行政保護期內，產品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在現有行政保護期滿前六個月內，可提出延長行政保護期七年的申請。「溶栓膠囊」為非處方藥品，可無需具備醫生處方而購買。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溶栓膠囊」的全部生產工序是在中國由四家委託加工方加工。本集團所委託的兩家委託加工方負責進行將鮮活蚯蚓加工為蚯蚓粉劑的凍乾工序，而其他兩家委託加工方負責填充膠囊及外包裝工序。所有此等工序均受中遠威藥業的若干合資格人員的技術監督。本集團所委託的該四家委託加工方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除現時由其中一家委託加工方所使用的三組包裝設備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擁有用作生產「溶栓膠囊」的其他生產設施。

為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強產品質素控制，中遠威藥業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山西省太谷縣購入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符合 GMP 標準規定的生產廠房。董事預期生產廠房的最高年產量約為10,000,000盒「溶栓膠囊」，而該生產廠房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底落成。山西省藥監局頒發予中遠威藥業新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再申請續期。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蚯蚓粉劑的成本(包括鮮活蚯蚓之成本及中遠威藥業將其經凍乾工序而加工為粉劑的加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728,000元(約合11,048,516港元)及約人民幣24,414,000元(約合22,999,529港元)，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之約53%及約55%。作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概 要

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亦產生了有關填充膠囊及外包裝工序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為約人民幣4,135,000元（約合3,895,431港元）及約人民幣8,422,000元（約合7,934,056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9%及約19%，用作完成「溶栓膠囊」的生產工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溶栓膠囊」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山西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天津直轄市等地區的《公費醫療保險目錄》。據此，此等地區的醫院及診療所可用作其處方。所以，董事相信此等地區對「溶栓膠囊」的需求將增加。

為了進一步提高「溶栓膠囊」的療效及開發其他新生物製藥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福建師範大學簽署一份「科研技術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合作進行一種溶栓藥物現名為「葡激酶」的研究、開發和產業化。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福建師範大學生物工程學院共同組建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對經甄選的生物藥物進行研究、開發和產業化。

本集團正就有關建議參與一種新型的抗腫瘤藥物胞必佳項目的開發和產業化或建議取得其控股權益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進行商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是中國唯一獲授權的「胞必佳」生產商。有關此項目的詳情在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內載述。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和推廣中藥產品和生物製藥產品，以迎合中國及海外市場對該等產品之預期不斷增加的需求。

董事已制訂了如下的業務策略：—

- 專注於深入研究和開發心腦血管藥品，尤其是「溶栓膠囊」以適應對該等產品之預期不斷增加的需求；
- 完善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加強以中國醫療機構為目標的本集團銷售力量並拓展海外市場；

概 要

- 開拓產品組合，為本集團開創其他的收入來源；及
- 通過收購、合併及／或聯盟等各種合作方式，與其他醫藥生產企業及機構進行合作，務求協同受益。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的競爭優勢：—

- 「溶栓膠囊」為一個「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據此本集團用於生產「溶栓膠囊」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溶栓膠囊」已通過美國海關及 FDA 的進口許可。董事相信，兩者皆增強及將持續增強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品市場的競爭能力；
- 本集團的「溶栓膠囊」已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預期該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和收入來源；
-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廣泛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覆蓋範圍；
- 本集團與中國國內醫藥研究機構的合作，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以及加快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過程；及
- 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中藥產品和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究、生產和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工序的改進及本集團新產品的推廣。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下列概要的編製基準乃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整個有關年度內均已存在，並須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其全文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82,358	144,176
銷售成本	(22,208)	(44,328)
毛利	60,150	99,848
分銷及市場推廣費用	(34,191)	(38,148)
管理費用	(5,091)	(11,221)
其他經營支出	(1,274)	(1,029)
經營盈利	19,594	49,450
財務費用	(115)	(434)
除稅前盈利	19,479	49,016
所得稅支出	—	—
年度純利	19,479	49,016
股息	(5,810)	(28,000)
每股盈利(附註2)		
— 基本	4.2分	10.7分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銷售「溶栓膠囊」。
2.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460,000,000股股份計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此規定。董事確

概 要

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發售新股的原因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提昇本集團的知名度和其公司形象以及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為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的本集團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估計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將約為53,3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用途詳情	由最後		截至		截至	
	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止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合計
			不超過(百萬港元)			
開發新藥項目	0.95	1.88	1.88	—	—	4.71
建設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16.01	2.36	4.24	4.71	—	27.32
發展研究和開發中心	0.47	0.47	0.47	0.47	—	1.88
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分銷網絡	5.50	1.00	—	0.94	—	7.44
合計	22.93	5.71	6.59	6.12	—	41.35

董事擬將餘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相信，倘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就胞必佳項目達成一項合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本集團所有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亦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亦不足以達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業務目標。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參與胞必佳項目及達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可能分別額外需要最多約15,000,000港元及最多約9,000,000港元的資金。胞必佳項目的資金

概 要

需求將視乎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磋商是否順利，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的相同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務表現及純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內部產生的財政資源或透過銀行融資或在資本或債務市場上籌集資金或混合此等方法以滿足該等額外資金的需求。

倘本集團任何部分業務計劃未能實行或如期進行，則董事將謹慎評估當時情況，及或會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予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份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統計數字 (附註1)

市值 (附註2)	約297,000,000港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3)	約6.43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約18.4港仙

附註：—

-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否則所編製的上述統計數字乃假設概無股份將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
- 股份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惟並未計入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發售價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並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而每股盈利則相對地被攤薄。

完成重組後的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後，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	成為股東的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所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概約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投資總成本 (附註2) 港元	直接持股量的百分比
Montgomery Property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450,000,000	0.0173	7,800,000	75

附註：—

1. Montgomery Propert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Montgomery Proper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此代表 Montgomery Property 於重組前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所付出的實際代價款額。

概 要

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

以下為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概要：—

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直接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1)	禁售期 (由股份於 創業板開始 買賣的日期起) (附註3)
Montgomery Property (附註2)	450,000,000	75	六個月

附註：—

1. 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Montgomery Propert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Montgomery Proper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而由聯交所批授的豁免，兩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已各自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節。

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而由聯交所批授的豁免，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再六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不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35%。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節。

加諸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和經營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劃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集團經營所涉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股份的風險及(v)就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的事項。該等風險因素的詳情按下列順序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對單一產品的依賴
- 未能符合 GMP 標準
- 競爭
- 產品的代替品
-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 對若干主要委託加工方的依賴
- 對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 對主要管理層和僱員的依賴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不能保證於未來將派付股息
- 研究和開發的風險
- 不能保證可順利實現業務目標
- 持續增長可能導致資源緊張
- 稅務優惠政策
- 由其中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經營的競爭業務
- 概無產品責任保險
-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

有關本集團業務所涉行業的風險

- 行業監管制度
- 價格管制
- 世貿組織
- 環境保護

有關中國的風險

- 經濟考慮因素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法律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有關股份的風險

- 少數股東權益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保障
- 股份流通量及股份價格可能有所波動
- 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控制權

就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的事項

- 統計數字的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的未經准許行為

自本公司開始籌備其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建議時，中遠威藥業不同層次的不同部門的若干僱員已參與籌備工作，而中遠威藥業太原市總經銷部的若干僱員（概無中遠威藥業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逐漸知悉本公司於創業板的上市計劃。因為他們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禁止中國居民以人民幣在中國認購中國以外地區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規定缺乏認識及理解，該等僱員錯誤地認為本公司計劃於創業板上市的方式乃與中國其他公司股份上市的方式相似，並且本公司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發行若干供僱員認購的「僱員股份」。

概 要

基於此誤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該等僱員向太原市總經銷部的一名部門經理表示擬認購該等「僱員股份」，部門經理在未徵詢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下收取該等僱員的若干款項，旨在為僱員認購本公司的「僱員股份」作為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太原證券監管特派員辦公室（「太原特派辦」）得悉中遠威藥業太原市總經銷部的若干僱員擬認購該等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及通知中遠威藥業有關此認購活動。董事會獲太原特派辦通知後隨即命令該部門經理停止認購活動及立即向僱員退還所有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太原總經銷部收取的所有款項已退還給有關僱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國證監會就上述太原總經銷部的認購活動向中遠威藥業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報批評聲明（證監國合字（2001）9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通報批評聲明是中國證監會可採取的最溫和行動。中國證監會亦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通報批評聲明是就有關上述認購活動的最終結論，中國證監會及／或太原特派辦不會就上述事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及董事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在發生上述事件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立即解僱了中遠威藥業太原總經銷部之向同事收取認購款項的部門經理。此外，中遠威藥業並邀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員工提供中國及香港若干證券法律及法規課題的額外培訓，目的是防止將來發生同類事件。培訓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中遠威藥業之太原總經銷部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主要講解中國及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主要分別。本集團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分區銷售經理均有出席該等研討會。

作為董事為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能力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份，董事已成立一個申報及監控系統。據此，本集團的各級員工須向其各自的直接上司呈交月度工作報告，確保各員工獲恰當督導及準確掌握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工作指引（該等內部政策及工作指引在發生上述事件後已作出了修改及整理），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每月均會審閱所呈交之工作報告。此外，董事要求中遠威藥業董事會每星期呈交工作報告。董事已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的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按月突擊到訪中遠威藥業以及其在中國各地的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以確保有效實施上述的申報及監控系統以及各員工均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工作指示，並建議本集團各級員工須

概 要

編製月度工作報告，而內部監控委員會則須按月巡視各地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該等建議。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改進政策及工作指示將達致加強本公司內部申報及監控系統的預防及監察功能的目的。

再者，董事會已決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應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行的「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董事會也具體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申報及監控系統。為此，董事會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將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每月召開會議以商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公司管治事宜。

此外，執行董事亦將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得以妥善執行及足夠使董事會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事項給予意見，而該等意見將包括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財政年度及隨後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董事會也進一步決議，彼將就對本集團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控委員會作出匯報。

各執行董事亦已向聯交所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承諾，彼將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促使本公司嚴格執行上述措施。